史 学 研 究

苏轼兄弟“寄应”开封的制度通道

王 兆 鹏
(中南民族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武汉 430074)

摘 要: 宋代进士,须先通过地方州府的发解试,然后去京师参加省试。按规定,举子们必须在本籍参加发解试,不允许到其他地方寄籍应试,即“寄应”。然苏轼兄弟没在本籍眉州应试,却到开封“寄应”,是因为都城开封府的发解额比地方州府的解额要多得多,中进士的机率也高得多。苏洵汲取自己科举失利的教训,亲自带领苏轼兄弟到开封寄应,结果苏轼兄弟顺利一举中第。虽然朝廷明令禁止“寄应”,但实际上留有制度性缺口,只要有朝廷命官推荐,外地举子也可以到开封寄应。北宋时代,寄应开封的情况比比皆是,北宋人在观念上也认同和接受“寄应”的事实。苏轼能到开封寄应,得益于益州知州张方平和文坛宗主、翰林学士欧阳修的支持帮助。所以,苏轼兄弟在开封“寄应”,并没有“违反北宋科举制度”,只是充分利用了制度的特殊通道而已。

关键词: 苏轼;苏辙;寄应;宋代科举制度
中图分类号: K 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26)01-0070-12

按照宋代科举的惯例,苏轼兄弟应该在本籍眉州参加发解试,可他俩却寄籍开封以应解试,即“寄应”。最早记载苏轼到开封应解试的是南宋施宿《东坡先生年谱》:“嘉祐元年,是岁先生始举进士,至京师。秋,请开封府解。”①但苏轼到开封取解一事,前贤时彦并未特别在意,似乎不存在什么问题。近年致力于宋代科举制度研究的诸葛忆兵教授发现外州人“寄应”开封,类似于当今的“高考移民”,不合乎当时科举常规,因此两度撰文讨论,认为“苏轼兄弟在开封寄应,是违反北宋科举制度的”②,但也留下困惑,既然寄应是违反当时科举制度的,为何苏氏父子三人和相关人士并无遮掩,仿佛此事理所当然。多年以前,林岩《北宋科举考试与文学》也曾探讨过“北宋京城地区的‘寄应’问题”③,只是未专就苏轼寄应京师一事作出解释。

本文想进一步讨论,苏轼兄弟为何要去开封寄应,又是如何去开封寄应的;如果违反了北宋科举制度,为何苏轼兄弟能堂而皇之地在开封寄应,却无人指责,未受任何非议?

一、为何去开封府寄应而不在本州解试

宋代进士,须经三级考试,先在地方州府军参加发解试,而且应该在籍贯所在地参加发解试。太祖开宝五年(972)诏书说:“诸道举人,自今并于本贯州府取解,不得更称寄应。”④地方州府的发解

收稿日期: 2025-05-31
作者简介: 王兆鹏,中南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四川大学文科讲席教授。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汉魏六朝文学编年地图平台建设”(19ZDA253)阶段性成果。

① 王水照:《宋人所撰三苏年谱汇刊》,《王水照文集》第六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版,第37页。

② 诸葛忆兵:《寄应与苏轼兄弟》,《文史知识》2022年第7期,第67—70页;诸葛忆兵:《苏轼兄弟寄应考论》,《三苏学刊》2025年第1期,第28—34页。

③ 林岩:《北宋科举考试与文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34—54页。

④ 李焘撰,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册,第291页。

试,因为是秋天考试,所以又称秋试或秋闱。发解试通过后,第二年春天到京城参加尚书省礼部举行的全国性考试,即省试。省试通过后,进入由皇帝主持的殿试,合格即为进士及第,可以授予官职。

问题在于,全国各地州府的发解试都有名额限制,而各地的解额数量差别很大。又由于各地参加发解试的人数多少不一,因而各地发解率即合格率也大不相同。有的地方应举难度很大,有的地方应举难度则相对较小;有的地方最终进士及第的人数很多,有的地方进士及第的人数极少。这个问题,林岩《北宋科举考试与文学》第一章第二节《州军解额与解试的地区差异》已有详细讨论。这里再作一点补充。

司马光在治平元年(1064)所上《贡院乞逐路取人状》对各地解额不均、及第人数失衡的情况有详细的陈述。文中指出,全国每年发解到京师参加省试的进士“二千余人”,最终及第的才二百人,而开封府和国子监及锁厅(现任官应试)预奏名进士占了大半,地方州府进士及第的才有百人,其中陕西、河东路、河北路、荆湖北路、广南东路、广南西路等偏远路州,及第者只有一二人,各地悬殊很大。① 他根据贡院掌握的情况,详细统计对比了开封府和其他偏远州府得解进士人数、及第进士的人数和比率,指出开封府每年得解及免解(不参加发解试直接进入省试)人数最多,嘉祐三年(1058)、五年、七年分别为 278 人、266 人、307 人,②平均每科 283.6 人;这还不包括在开封的国子监得解及免解人数。与之形成强烈对比的是,荆湖北路、夔州路、利州路每年解额只有二三十人,梓州路稍多,也只有 63 人,不及开封府解额的零头。

要知道,开封府仅是一府,而梓州路、利州路、夔州路和荆湖北路都包含十多个州府。具体说来,北宋梓州路含十一州二军:梓、遂、果、资、普、昌、戎、泸、合、荣、渠州及怀安、广安军;利州路辖一府九州:兴元府和利、洋、阆、剑、巴、文、兴、蓬、龙州;夔州路管九州三军:夔、黔、达、施、忠、万、开、涪、渝州和云安、梁山、南平军。③ 利州路、夔州路每科解额约 30 人,每个州府军平均只有 2—3 名解额。梓州路有十三个州府军,共 63 名解额,每个州府军的解额平均不足 5 人。由此看来,开封府的解额比梓州路、利州路、夔州路等州府的解额高出几十、上百倍。

开封府发解和免解人数多,及第的人数也比外地州府军多得多。据上述司马光的统计,嘉祐三年、五年、七年,开封府解送及第的人数分别为 44 人、69 人、66 人,平均每科约 60 人,平均及第率为 21.12%。而嘉祐三年梓州路解送的 63 人只有 2 人及第,夔州路和利州路分别解送的 26 人和 28 人中只有 1 人及第。嘉祐五年,夔州路解送的 32 人,竟无一人及第;嘉祐七年,利州路解送的 28 人,也无一人及第。好的年成及第率有 3%,不好的年份为零。开封府的进士及第人数比梓州路、利州路、夔州路的及第人数要多出几十倍,及第的比率也要高出好多倍。

为什么在公平考试的北宋,开封府的进士及第比率比外地州府高出好多倍呢?司马光也有分析:

> 盖以朝廷每次科场所差试官,率皆两制、三馆之人。其所好尚,即成风俗。在京举人追趣时好,易知体面,渊原渐染,文采自工。使僻远孤陋之人与之为敌,混同封弥,考较长短,势不侔矣。④

司马光指出,每场科考的主考官,大多是由朝廷两制(知制诰、中书舍人和翰林学士)和三馆(昭文

---

① 司马光《贡院乞逐路取人状》:“天下发解进士到省,常不下二千余人,南省取者,才及二百。而开封、国学、锁厅预奏名者,殆将太半;其诸路州军所得者,仅百余人尔。惟陕西、河东、河北、荆湖北、广南东西等路州军举人,近年中第者或一二。”(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一一八八,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5 册,第 1 页)

② 司马光:《贡院乞逐路取人状》,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一一八八,第 55 册,第 2—3 页。另参林岩:《北宋科举考试与文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7—31 页。

③ 脱脱等:《宋史》卷八九《地理志》,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216、2221、2226 页。

④ 司马光:《贡院乞逐路取人状》,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一一八八,第 55 册,第 3 页。

馆、史馆、集贤院）的官员担任。他们的喜好，早已积习成俗。在京师开封的举人容易掌握，经过熏陶操练，自然能掌握科举考试的路数门径，及第率就高。而外地举子，不了解考试的风向路数，及格率也就低下。另外一个原因是，偏远州军考生，在本地秋闱之后，就匆匆从家乡赶到京师，动辄"五七千里，往来不啻百余程。跋履道途，蒙犯风雪，比至京师，扶持困踬之不暇，使与郊圻安燕之士角其艺能，固不可得"①。在京师开封的举子，以逸待劳，而偏远州军的举子，往往要几个月顶风冒雪，长途奔波，到达开封后早已筋疲力尽，省试时体力精力都不占优势，又不熟悉考试的套路，所以，能及第者就很少。

正因为开封的解额多，全国各地州府的举子，都想方设法到开封府参加发解试。仁宗皇祐五年（1053）金君卿《仁宗朝言贡举便宜事奏状》说：

> 窃原士之所以轻去州郡，而乐趋府、监者，大抵以近者州郡立定解额，多不均一。及开封府、国子监素无定额，比之外郡稍宽，故外郡解额少处，竞奔凑京师。②

因为外地州府解额少且有限定，而开封府解额既多，又没有定额，可以根据需求增加扩张，所以，外地州府的举子都纷纷奔向开封府，以寄籍应试，即"寄应"。

二、寄应开封的禁令与制度通道

寄应，本来是为那些有特殊情况不能回本籍应试的举子开方便之门，可在实际操作中，却被利用为在开封府寄籍应试。寄应制度，特别是寄应开封府，朝廷一方面下令禁止，一方面又开口子，留出通道，实际上是禁而不止，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太祖开宝五年（972）下诏说：

> 诸道举人，自今并于本贯州府取解，不得更称寄应。如从化外至者，先投牒开封府，奏请得旨，方许就试。其国学亦不得妄署监生，参预荐送。③

既强调不得"寄应"，又留有余地，允许"化外人"即没有发解试、声教未通之地的举子到"开封府投状"寄应。这就留下了人为操作的空间。

太宗淳化三年（992）又下诏说：

> 国家开贡举之门，广搜罗之路，采其乡曲之誉，登于俊造之科。近年举人颇隳前制，不于本贯取解，多是随处荐名，行止莫知，真虚罔辨。乃至工商之子，亦登仕进之途。令式明文，固合遵守，宜特行于条贯，庶永绝于混淆。应举人今后并须取本贯文解，不得伪书乡贯。发解州府，子细辨认，如不是本贯及工商杂类、身有风疾、患眼目、曾遭刑责之人，并不在解送之限。如违，发解官当行朝典，本犯人连保人并当驳放。如工商杂类人内有奇才异行、卓然不群者，亦许解送。或举人内有乡里是声教未通之地，许于开封府、河南府寄应。④

由"近年举人颇隳前制，不于本贯取解，多是随处荐名"可知，寄应现象"近年"来屡禁不止。这既是利益使然，同时也是制度条文模糊不明所致。"举人内有乡里是声教未通之地"如何区分，各地掌握标准肯定不同。即使是文化教育发达地区，也有声教不通的"乡里"，因此，制度本身就留下灰色地带。

---

① 司马光：《贡院乞逐路取人状》，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一一八八，第 55 册，第 1 页。

② 金君卿：《金氏文集》卷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095 册，第 378 页。另参诸葛忆兵：《宋代科举资料长编》，南京：凤凰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78—479 页。

③ 李焘撰，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1 册，第 291 页。

④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四之一五、一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9 册，第 5538 页。

北宋几乎隔几年就要下令重申不许寄应。如至道三年 (997)“仍令‘今年秋赋举人并于本贯州府取解,不得寄应’”①。真宗景德二年 (1005)龙图阁待制戚纶与礼部贡院上言:

> 今请诸色举人各归本贯取解,不得寄应及权买田产立户。诸州取解,发寄应举人,长吏以下请依解十否人例科罪,其开封府委官吏觉察,犯者罪如之。乡里遐远、久住京师者,许于国子监取解,仍须本乡命官委保,判监引验,乃得附学。②

重申“不得寄应”的同时,又允许“乡里疏远,久住京师者”到国子监取解。政策制度,始终网开一面。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 (1011)翰林学士晁迥也说到同样的情况:

> 准诏详定《礼部贡院条制》:……举人并不得寄应,仍不得分人田土,虚立户名。违论如法!如有久在乡县,实无户籍,许召命官一人保明行止非妄冒者,听具本贯家状,于开封府投纳收试。文武升朝官以上骨肉愿于国学请解者,托陈本贯,投状试补。旧是寄应举人,今欲归本贯者,不得叙理前举。③

强调按《礼部贡院条制》规定,“不得寄应”,违者以法论之,但对于“久在乡县,实无户籍”者,允许“命官一人保明行止”。只要有朝廷命官担保不是冒名,而是确定没有户籍,就可以到开封府投纳寄应。制度缺口,始终如一地开放着。

到了真宗天禧四年 (1020),寄应开封的举人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日渐增多,以至常常引起纠纷,真宗又命令翰林学士承旨晁迥等议定条约:

> 先是,诏以近年开封府举人稍多,屡致词讼,令翰林学士承旨晁迥等议定条约。于是迥等上言:“诸州举人多以身有服制,本贯难于取解,遂奔凑京毂,寓籍充赋。人数既众,混而为一。有司但考其才艺,解送之际,本府土著登名甚少,交起喧竞,亦由于此。欲请自今有期周卑幼以下服者,听取文解,寄应举人实无户籍者,许召官保任,于本府户籍人数外,别立分数荐送。”诏从之。④

晁迥指出,诸州举人常常以丁忧在身不能回乡应试为理由寄应京师,借籍得解,人数众多。而同出一地的本籍举子得解者很少,引起不满,时或闹事。晁迥提出的解决方案却是,对那些近亲丁忧而寄应的,查验当地出具的文书凭证就可以;对于没有户籍的寄应开封的举人,只要有命官担保就行。实际上是默认了寄应的合规性,只是加强查验证明材料而已。

仁宗天圣四年 (1026),又下诏说:

> 解发举人,窃虑妄有保委寄贯户名,宜令开封府下司录司及诸县,并依前后条贯施行,更不得妄保寄贯户名。如有违犯,重行断遣。将来秋赋,限至九月终试毕。⑤

天圣七年 (1029)十一月十九日,有人上言:

> 《贡举条制》:“进士、诸科如显无户籍,及虽有户籍久离本贯者,许召官委保就试,仍于卷首具标本贯、寄应二处。若虽无田业,见存坟域,久居旧贯,显有行止,亦许召保取应。”伏见近年每开科场,外州举人竞凑京府,寄贯召保,多违此条。……请令举人如有户籍及七年以上,见居本处,即许投状;未及七年,不居本贯者,不在收接之限。其委无户贯者,旧制许召有出身京朝官保明行止,仍不得过二人。无出身京朝官曾勾当事者,亦许保一人。如有违

---

①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四之一六、一七,第 9 册,第 5538 页。

② 李焘撰,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〇,第 3 册,第 1352 页。

③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九、一〇,第 9 册,第 5289 页。

④ 李焘撰,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五,第 4 册,第 2185 页。

⑤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之六,第 9 册,第 5547 页。

犯，保官以违制失论，举人勒出科场，永不得取应，同保者殿五举。如涉请嘱，自从重论。”……奏可 。①

虽然仁宗朝加强了管理、严格了规定，但还是允许朝廷命官保举，只是规定，有出身的京朝官可保荐二人，无出身京朝官只能保荐一人。

直到苏轼及第后一年（嘉祐三年），徐积《上赵殿院书》还说：

天下举人所以多就开封府寄应者，亦无他，盖为本土解额人数少。今天下解额又减其半，则是开封寄应者益多，而举人之冒法者愈甚也。②

英宗治平元年（1064），司马光《贡院乞逐路取人状》仍然说：

自间岁开科场以来，远方举人惮于往还，只在京师寄应者，比旧尤多。国家虽重为科禁，至于不用荫赎，然冒犯之人，岁岁滋甚。所以然者，盖由每次科场及第进士，大率是国子监、开封府解送之人。则人之常情，谁肯去此而就彼哉！③

可见，直到苏轼在开封寄应的嘉祐元年前后，虽然朝廷一再重申禁止，但寄应现象始终存在，朝廷对寄应制度也一直保留有缺口通道。

嘉祐年间外州进士寄应开封的情况，同样有数据可以佐证。前引司马光统计的嘉祐三年、五年、七年开封府发解和免解的人数分别为 278 人、266 人、307 人，这三科来年参加省试、殿试后及第的人数分别为 44 人、69 人、66 人。

查《宋会要辑稿》，嘉祐四年进士及第者共 163 人，④其中开封府一地的进士为 44 人，占 26.99%。而龚延明、祖慧《宋登科记考》搜集的嘉祐四年登科的进士姓名为 113 人，统计这些人的籍贯发现，他们来自 47 个州府（另有 12 人籍贯不详），位居前六名的州府是：建州 8 人，苏州和福州各 7 人，泉州 5 人，抚州和处州都是 4 人，衢州、杭州、开封、常州、普州、遂州、泰州均为 3 人，其他三十多个州府都只有一二人。

嘉祐六年进士及第者 183 人。⑤《宋登科记考》搜集到的进士姓名有 145 人，他们的籍贯分布在 59 个州府，又是建州及第的进士人数最多，为 13 人；其次是饶州和常州，各有 6 人；再次是福州、兴化军、润州、应天府，各 5 人；而开封府仅 1 人。

嘉祐八年全榜进士为 194 人⑥。《宋登科记考》搜集到的进士姓名为 128 人，他们的籍贯分布在 48 个州府，仍然是建州及第的进士第一，为 14 人，其次是兴化军，为 9 人；福州、吉州各 8 人，并列第三。占籍开封府的竟无一人。

兹将嘉祐三榜的有关数据表列如下：

---

①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之七、八，第 9 册，第 5548—5549 页。

② 徐积：《节孝集》卷三〇《上赵殿院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01 册，第 945 页。

③ 司马光：《贡院乞逐路取人状》，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一一八八，第 55 册，第 3 页。

④ 嘉祐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帝御崇政殿试礼部奏名进士，内出《尧舜性仁赋》《求遗书于天下诗》《易简得天下之理论》题，得刘煇已下一百六十三人，第为五等，并赐及第、出身、同出身”（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一八，第 9 册，第 5397 页）。

⑤ 嘉祐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帝御崇政殿试礼部奏名进士，内出《王者通天地人赋》《天德清明诗》《水几于道论》题，得王俊民已下一百八十三人，第为五等，并赐及第、出身、同出身”（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一八，第 9 册，第 5398 页）。

⑥ 嘉祐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帝御延和殿赐进士许将已下一百九十四人及第、出身、同出身。诸科一百四十七人本科及第、同出身。特奏名进士刘景阳已下七十二人，诸科程铭已下二十八人，并赐同五经、三礼学究出身，授长史、文学”（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七之一九，第 9 册，第 5398 页）。

表 1　嘉祐四年、六年、八年部分及第进士籍贯分布表

嘉祐四年	人数	嘉祐六年	人数	嘉祐八年	人数
全科进士	163	全科进士	183	全科进士	194
已知进士	113	已知进士	145	已知进士	128
建州	8	建州	13	建州	14
苏州	7	饶州	6	兴化军	9
福州	7	常州	6	福州	8
泉州	5	福州	5	吉州	8
抚州	4	兴化军	5	泉州	7
处州	4	润州	5	常州	6
衢州	3	应天府	5	遂州	4
杭州	3	明州	4	越州	4
开封府	3	越州	4	杭州	4
常州	3	婺州	4	虔州	4
普州	3	眉州	4	饶州	4
遂州	3	抚州	4	润州	4
泰州	3	邵武军	4	明州	3

这份统计数据表明,嘉祐四年从开封解送的 44 名及第进士,只有 3 人是开封籍,其余 41 人都是外籍寄应的;嘉祐六年开封解送的 69 名进士,只有 1 人占籍开封;嘉祐八年开封解送及第的 66 人,更无一人是开封籍。这足以说明,嘉祐三科开封府解送的进士,绝大多数是寄应开封者,也就是说,虽然朝廷明令禁止寄应开封,但直到苏轼参加解试的嘉祐年间,寄应开封仍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嘉祐六年、八年开封府解送的 60 多名及第进士,竟然几乎全部是外籍寄应者,令人惊诧!

这是统计数据反映的寄籍开封的情况。宋人墓志中记载的寄应开封的情况,也相当普遍。如江阴(宋属常州,今属江苏无锡市)人葛书思、葛胜仲、葛立中祖孙三代,都是在开封寄应并及第。

葛书思两度寄籍开封参加解试才及第。慕容彦逢《朝奉郎致仕武骑尉赐绯鱼袋葛公墓志铭》载,葛书思“嘉祐中,试开封府,王文公为考官,得公《事道论》,称之。再试,为陈公襄所知,擢第三。一时群进士歆慕,诵公之文,自以得所矜式。诸公要人,交口赞誉,声问藉藉传四方。中熙宁六年进士,调睦州建德县主簿”。①所谓“试开封府”,即寄应开封府。

葛书思之子葛胜仲更是三次寄应开封参加发解试,最终才及第。章倧《宋左宣奉大夫显谟阁待制致仕赠特进谥文康葛公行状》载葛胜仲“年十五而学成,于经史无不精通。年十六应开封举,中其选。年十九丁内艰,二十二再试开封为第四,主文欧阳叔弼见其《封建策》,爱叹之。绍圣三年复预开封优选,明年试南宫。时再用经义取士,知举文节林公希谓公邃于经旨,擢置高等,遂登是岁进士第”。② 葛胜仲先是十六岁寄应开封,后是二十二岁在开封寄应,最后是绍圣三年(1096)二十五岁时再寄应开封,次年进士及第。

葛胜仲次子葛立中,也曾寄应开封得解。上引《宋左宣奉大夫显谟阁待制致仕赠特进谥文康葛公行状》载次子葛立中“右迪功郎、提举河北盐香司干办公事,尝试开封为第五”③。

更有意思的是,哲宗绍圣、元符间,常州宜兴邵氏三兄弟,长兄试太学为第一,仲兄在本地乡试得解,老三邵叔承寄应开封中第二。孙觌《宋故左中大夫赠特进邵公墓志铭》载:

① 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一五,《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23 册,第 475 页。
② 葛胜仲:《丹阳集》卷二四附录,四川大学古籍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 32 册,北京:线装书局 2004 年版,第 730 页。
③ 葛胜仲:《丹阳集》卷二四附录,四川大学古籍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 32 册,第 737 页。

> 邵氏世家金陵，南唐国除，徙常州宜兴县。至公四世，皆以儒学传其家，故多名人在世议中，而公与二兄尤称于天下。绍圣、元符间，朝廷崇尚经术，推选四方髦俊，聚之太学，而举开封进士亦无虑数千人。公试开封中第二，伯兄柽试太学中第一，而仲兄彬亦屡荐于乡。文誉蔚然倾一时，号“三邵”云。公讳某，字叔承。①

一门三兄弟，既有在本地解试的，也有寄应开封的，这足以说明寄应开封有特殊的制度通道，使地方州府的举子能顺利到开封寄应。其中说“举开封进士亦无虑数千人”，也表明寄应开封人数之多。

常州寄应开封者，远不止上述数例。据邹浩《中大夫直龙图阁知青州军州事王公墓志铭》说：“常州士喜学……常之士试开封、礼部及策于廷皆第一。已而相属为从官、郎吏、二千石者甚众，世益以为美谈。”②所谓“常之士试开封”，是说常州士人寄应开封、及第后为官者众多。

不止是常州，福建莆田有到开封寄应者。如福建莆田人黄庭佥“试开封府进士，居第一，同时学士大夫，绝不敢与比肩而进。庭佥四黜于礼部，翰林学士郑獬、御史中丞滕甫、知贡举王珪、进士许安世等若干人交章论荐，乃得召试舍人院”。③ 黄氏四度寄应开封，都在省试环节落第。可翰林学士郑獬、御史中丞滕甫、知贡举王珪等并不认为他寄应开封有何不当，仍然举荐他为官。

成都也有人到开封寄应。如“怀安军金堂县（今属四川成都）人”钱衮“庆历初，举开封府进士，试廷下，不中”④。宣州也不乏寄应开封者。如宣州宁国（今安徽宣城）人章彦明“就举开封，有司第其文常在第一，文出，无不满其意者。明年春登进士第”。⑤ 杭州也有多次寄应开封府的，如“世为杭州钱塘人”的叶杲卿“凡三试开封府进士，而考官率以高等处君”。⑥

更值得注意的是，墓志铭里记载这些外籍寄应开封的情况，没有丝毫的责备愧疚，甚至以之为荣。这表明宋人对于寄应开封是坦然、认可接受的，并不认为有何不当。

如果说上面所引诸家墓志是他人记载，那么，宋初嘉州洪雅（今属四川眉山）人田锡在为乃父写的墓碣铭中自言寄应开封得解，则无异于自炫：

> 锡入关拔解，开封府寄应首荐，御前就试。太宗嗣位之三载，岁在戊寅，九月二日，一举登第。⑦

语气中充满着自豪与自信。苏洵跟雅州知州雷简夫、益州知州张方平等协商让苏轼兄弟寄应开封时，也很坦然（详后）。袁燮将其五世祖袁毂“秋试开封，实为首选，而东坡苏公第二”⑧，写进墓表里，同样是以此事为自豪。正因为寄应开封现象很普遍，所以，宋人对寄应一事习以为常，观念上是接受认可的，至少目前未见有指责非议某人寄应开封的记载。

三、苏轼是如何去开封寄应的

明白了偏远州郡的解额比开封府少得多，而朝廷又留有寄应开封的缺口通道，苏轼兄弟自然会选择去开封寄应。

首先，苏轼的家乡眉州所在地益州路（后改名成都府路），解额也不多。前引司马光统计的数据里，没有提到益州路的数据，但益州路与夔州路、利州路、梓州路同属四川，每年的解额应该与梓州接近。嘉祐五年（1060）二月七日朝廷给那些解额“绝少”的州府增补解额，益州和眉州正在增补名单中：

---

① 孙觌：《宋故左中大夫赠特进邵公墓志铭》，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三四九七，第161册，第151页。
② 邹浩：《道乡集》卷三五，《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1册，第475页。
③ 黄庭坚著，刘琳等点校：《黄庭坚全集·外集》卷二二《黄庭佥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版，第1255页。
④ 文同：《丹渊集》卷三七《都官员外郎钱君墓志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6册，第771页。
⑤ 周紫芝：《太仓稊米集》卷七〇《左朝散郎章公墓志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1册，第498页。
⑥ 强至：《祠部集》卷三五《桂州司法参军赠太子中允叶公墓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1册，第387页。
⑦ 田锡：《咸平集》卷三〇《先君赠工部郎中墓碣》，《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5册，第563页。
⑧ 袁燮：《絜斋集》卷一七《先公墓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7册，第232页。

> 礼部贡院言:“准《祫飨赦书》,增诸路州军进士解额绝少处。今请苏、明、常、衢、睦州共十一人,歙、饶州共四人,洪州、建昌军共八人,福、建、泉、南剑、漳、汀州、邵武、兴化军共四十五人,广、韶、新、端、康州共八人,桂、宾州共八人,益、眉、陵、绵、汉、嘉、邛州、永康军共三十二人,遂、资、果、普、合、昌州、广安军共二十人,渝州、云安军共三人。”从之。①

很显然,直到嘉祐五年,也就是苏轼进士及第后三年,益州、眉州还属于“进士解额绝少处”。其后李廌也说:“今夫江、浙、闽、蜀举人极多,而解额极少,至有百分取一者。京东、京西、河东、河北、陕西诸路举人或多或少,然解名此为最优,故十取二三者有之,十取四五者有之,十取六七者有之,至于解名有余、举人不足者亦有之。”②嘉祐元年(1056)苏轼准备参加解试时,益州和眉州的解额都“绝少”。在这种情况下,苏轼兄弟当然会选择到解额多、及第机率高的开封府寄应。

这里需要稍加讨论的是,林岩《北宋科举考试与文学》曾认为“嘉祐二年眉州的一个属县眉山县通过解试的人数就有 45 人,可以想见整个眉州及成都府通过解试的进士数量将相当可观”③。与本文的看法正好相左。林岩的依据是苏轼《谢范舍人书》所言:“蜀之郡数十,轼不敢远引其他,盖通义蜀之小州,而眉山又其一小县,去岁举于礼部者,凡四十五人,而执事与梅公亲执权衡而较之,得者十有三人焉。则其他可知矣。”④苏轼此书,是在进士及第后,写给蜀中前辈范镇的感谢信,所言当然可信。但需要注意的是,苏轼说嘉祐元年眉州取解后入围礼部试的“四十五人”、次年进士及第的十三人,是包括苏轼兄弟俩在内的,因为苏轼明确地说“轼也在十三人之中”。这就意味着,眉州获得解试资格的四十五人,不全是在本州取解的,而有部分人是到开封取解的。苏轼对范镇说眉州获解有四十五人,旨在说明眉州文风之盛及前辈范镇的引领之功,而不是说眉州的解额很多。苏轼致谢范镇的信,倒是从另一个侧面表明,嘉祐元年眉州到开封寄应的,并不止是苏轼兄弟二人,可能还大有人在。

其次,苏洵有前车之鉴。在乡里寒窗苦读的苏轼兄弟,未必了解各地科场的利弊。但苏洵曾经考过进士,铩羽而归。他总结自己失利的原因,一定明白,除了自身的主观因素,与本地解额少、竞争激烈、又不了解科举考试的风向有关。他曾经在京城开封闯荡多年,对于开封科场的优势自然了如指掌。深通谋略的苏洵为苏轼兄弟谋划选择去开封府寄应,就成为自然而然之事。

凭什么说苏轼兄弟去开封寄应,是苏洵的谋划选择?嘉祐元年初春,苏洵携苏轼兄弟入京之前专程到雅州(今四川雅安)拜访知州雷简夫,请雷简夫向当道举荐。雷简夫写信给自己的老上司、当时在政坛风头正劲、次年就当上宰相的韩琦,推荐苏洵,说:

> 今春将二子入都谋就秋试。幸其东去,简夫因约其暇日,令自袖所业,求见节下,愿加奖进,则斯人斯文,不为不遇也。⑤

所谓“二子入都谋就秋试”,就是指苏轼兄弟俩前往开封寄应。苏洵拜托雷简夫向韩琦说明二苏寄应之事,言下之意,当然是希望韩琦能为苏轼兄弟寄应开封有所援手照应。雷简夫直接坦率地在信中谈及“谋就秋试”,说明苏洵和雷简夫以及受信人韩琦都不忌讳寄应之事。说“谋就”,表明不是常规的参加“秋试”,而是要“谋”划才能参加秋试。“谋”,当然是苏洵为年青的苏轼兄弟谋划,也是苏洵请雷简夫

---

①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之一五,第 9 册,第 5552—5553 页。
② 李廌:《上礼部范侍郎论广文馆生书》,《苏门六君子文粹》卷四十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361 册,第 305 页。
③ 林岩:《北宋科举考试与文学》,第 31 页。
④ 张志烈、马德富、周裕锴主编:《苏轼全集校注·文集七》卷四十九,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317 页。
⑤ 邵博撰,李剑雄、刘德权点校:《邵氏闻见后录》卷一五,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19 页。

帮忙谋划。

由前文所引诏书可知,赴开封寄应,需要有出身的京朝官保明行止。一直居家读书、尚未出茅庐的苏轼兄弟俩,自然不易找到保举人。身为布衣的苏洵,也没有足够的影响力直接请到合适的京朝官来担保。于是,他带着二苏先到邻近的雅州,请知州雷简夫帮忙谋划。

雷简夫起于草泽,因范仲淹、韩琦推荐而被授官①,他对寒门出身的苏氏父子的境遇应该是感同身受。他对苏洵的才学又特别欣赏②,可说是苏洵的第一位知音,见苏洵带二子前来寻求帮助,很是给力,一连写了三封信,一封给益州知州张方平,一封寄相州知州韩琦,另一封呈送文坛宗主、翰林学士欧阳修,向三位政坛大佬推荐苏洵。其中给欧阳修的举荐信言辞尤为恳切:

> 起洵于贫贱之中,简夫不能也,然责之亦不在简夫也。若知洵不以告于人,则简夫为有罪矣。用是不敢固其初心,敢以洵闻左右。③

他说,欧阳修“以文章忠义为天下师”,一言九鼎。我想改变苏洵贫贱的命运,却无能为力,责任也不在我;但如果我了解苏洵的才能而不告知阁下,那就是我的罪过。所以,特将苏洵拜托阁下关照。雷简夫信中没有提及苏轼兄弟,只是在韩琦的信中说及。

拿到雷简夫的举荐信后,苏洵和苏轼兄弟北上成都,拜见张方平。张方平在这之前对苏洵已有所了解,曾推荐苏洵“代黄柬为郡学官”④,只是朝廷没有采纳。也许是苏洵觉得自己面子不够,在张方平面前说话没有分量,于是苏洵请故人雷简夫向张方平推荐。张方平本来就有知人之明,善于发现人才,也乐于举荐人才,特别欣赏苏洵的文才学识,有了雷简夫的推荐,自然格外上心。

苏洵也上书张方平,请求援引苏轼兄弟:

> 洵有二子轼、辙,龆龀授经,不知他习,进趋拜跪,仪状甚野,而独于文字中有可观者。始学声律,既成,以为不足尽力于其间,读孟、韩文,一见以为可作。引笔书纸,日数千言,坌然溢出,若有所相。年少狂勇,未尝更变,以为天子之爵禄可以攫取。闻京师多贤士大夫,欲往从之游,因以举进士。洵今年几五十,以懒钝废于世,誓将绝进取之意。惟此二子,不忍使之复为湮沦弃置之人。今年三月,将与之如京师。⑤

自己年届五十,已断进取之念,不忍心二子也跟自己一样沉沦乡里,言外之意是不想他俩在本地应举,以免跟自己一样落第,所以,准备带他俩去“京师”寄应以“举进士”,期望张方平能施以援手。

苏轼兄弟到达成都后,把平时写作的诗文编成“文卷”呈献给张方平。这是唐代以来形成的风气,北宋

---

① 范仲淹《奏举雷简夫充边上通判》:“臣等窃见秘书省校书郎、佥书泰州观察判官厅公事雷简夫,昨蒙朝廷敦遣,起于草泽。佐幕以来,备见通敏,求之多士,得为异才。欲乞圣慈特加奖擢,与转一官,就差充边郡通判,庶观能效,可进荣阶。若不如所举,臣等甘当同罪。臣范仲淹、臣韩琦。”(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三七五,第 18 册,第 178 页)魏泰《东轩笔录》卷一〇:“仁宗以西戎方炽,叹人才之乏,凡有一介之善,必收录之。杜丞相衍经抚关中,荐长安布衣雷简夫才器可任,遽命赐对于便殿。简夫辨给,善敷奏,条列西事甚详,仁宗嘉之,即降旨中书,令依真宗召种放事。是时吕许公当国,为上言曰:‘臣观士大夫有口才者,未必有实效,今遽爵之以美官,异时用有不周,即难于进退,莫若且除一官,徐观其能,果可用,迁擢未晚。’仁宗以为然,遂除耀州幕官。简夫后累官至员外郎、三司判官,而才实无大过人者。”(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10 页)

②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一五:“眉山老苏先生里居未为世所知时,雷简夫太简为雅州,独知之,以书荐之韩忠献、张文定、欧阳文忠三公,皆有味其言也。三公自太简始知先生。后东坡、颍滨但言忠献、文定、文忠,而不言太简,何也?予官雅州,得太简荐先生书,尝以问先生曾孙子符、仲虎,亦不能言也。简夫,长安人,以遗才命官,其文亦奇,国史有传。”(第 118 页)

③ 邵博撰,李剑雄、刘德权点校:《邵氏闻见后录》卷一五,第 120 页。

④ 雷简夫:《上张文定书》,邵博撰,李剑雄、刘德权点校:《邵氏闻见后录》卷一五,第 119 页。

⑤ 苏洵:《上张侍郎第一书》,《嘉祐集》卷一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04 册,第 939 页。

时期依然盛行。① 张方平一见二苏的文卷,十分惊异,赞许为“天才”②,以“国士”对待。苏轼《乐全先生文集叙》回忆说:“轼年二十,以诸生见公成都,公一见待以国士。”③苏辙《追和张公安道赠别绝句(并引)》也说:“予年十八,与兄子瞻东游京师。是时张公安道守成都,一见以国士相许,自尔遂结忘年之契。”④

张方平对苏轼兄弟进京寄应秋试,提供了两大帮助。一是精神鼓励,人脉支持。张方平《文安先生墓表》记载:

> 初,君将游京师,过益州与仆别,且见其二子轼、辙及其文卷。曰:“二子者将以从乡举,可哉?”仆披其卷,曰:“从乡举,乘骐骥而驰闾巷也。六科所以擢英俊,君二子从此选,犹不足骋其逸力尔。”君曰:“姑为后图。”遂以就举,一上皆登进士第,再举制策,并入高等。今则皆为国士。⑤

苏洵请教张方平,二子想赴开封乡举是否有可能。话里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制度上能否从眉州到开封寄应,二是兄弟二人的现有水平能否通过乡举。张方平的回答很肯定,二人的才华学识,只参加乡举未免屈才,好比乘骏马在小巷里驰骋,无法施展其手脚。即使直接参加更高层级的制科考试⑥,也不足以发挥他俩的能力。张方平的回答很策略、很艺术,在苏轼兄弟这种天才面前,没有什么考试可以难住他俩,无论是制度许可层面,还是水平测试层面,都不是问题。

很显然,张方平是充分肯定、十分支持苏轼兄弟到开封寄应的。他甚至建议越过乡举、省试,直接参加朝廷为选拔更卓越的人才而设定的制科考试。张方平本人就是两中制科而进入仕途的⑦,所以他将自己的经验分享给苏洵参考。为稳妥起见,苏洵还是决定让苏轼兄弟先到开封寄应,考取进士后再作下一步打算。既然张方平鼓励支持苏轼兄弟到开封寄应“就举”,他当然会考虑如何从制度层面提供保障。

苏轼兄弟究竟以什么样的身份、资格去开封寄应,其详不得而知。据天圣七年(1029)十一月癸酉所颁《诫约举人不得妄冒乡贯诏》:

> 举人有开封府户籍七年以上不居他处者,听取解。虽无户籍亦不曾占名他州者,先经所属投牒察访行实,召京朝官二人保之,违犯则保官以违制论。⑧

苏轼兄弟或属于“无(开封府)户籍亦不曾占名他州者”之列。只要有两名京朝官保举,苏轼兄弟就可以

---

① 参见钱建状、艾冰梅:《宋代制举与行卷》,《励耘学刊》2017 年第 1 期,第 98—125 页。

② 陶宗仪《说郛》卷二七下载:“老泉携东坡、颍滨谒张文定公。时方入习制科,业将应诏,文定公与语,奇之,馆于斋舍。翌日,文定公忽出六题,令人持与坡、颍云:‘请学士拟试。’文定密于壁间窥之。两公得题,各坐致思。颍滨于题有疑,指以示坡,坡不言,第举笔倒敲几上云:‘《管子注》。’颍滨疑而未决也。又指其次,东坡以笔勾去,即拟撰出以纳。文定阅其文,益喜。勾去一题,乃无出处,文定欲试之也。次日,文定见老泉云:‘皆天才,长者明敏尤可爱,然少者谨重,成就或过之。’所以二公皆爱文定,而颍滨感之尤深。”(陶宗仪:《说郛》卷二七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877 册,第 523 页)

③ 苏轼:《乐全先生文集叙》,苏轼撰,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315 页。

④ 苏辙:《追和张公安道赠别绝句(并引)》,苏辙著,陈宏天、高秀芳点校:《苏辙集》卷一,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167 页。

⑤ 张方平:《乐全集》卷三九,《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04 册,第 488—489 页。

⑥ 制科又称六科。《宋史》卷一五六《选举志》:“仁宗初,诏曰:‘朕开数路以详延天下之士,而制举独久不设,意者吾豪杰或以故见遗也,其复置此科。’于是增其名,曰:‘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博通坟典明于教化科,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详明吏理可使从政科,识洞韬略运筹帷幄科,军谋宏远材任边寄科,凡六,以待京、朝之被举及起应选者。’”(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3647 页)

⑦ 脱脱等《宋史》卷三一八《张方平传》:“张方平,字安道,南京人。少颖悟绝伦,家贫无书,从人假三史,旬日即归之,曰:‘吾已得其详矣。’凡书皆一阅不再读,宋绶、蔡齐以为天下奇才。举茂材异等,为校书郎、知昆山县。又中贤良方正,选迁著作佐郎、通判睦州。”(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353 页)

⑧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九五〇,第 44 册,第 189 页。

顺利在开封寄应。

于是，张方平跟翰林学士欧阳修写信，推荐苏氏父子。《文安先生墓表》说：

> “远方不足成君名，盍游京师乎？”因以书先之于欧阳永叔。君然仆言，至京师，永叔一见，大称叹，以为未始见夫人也，目为孙卿子，献其书于朝。自是名动天下，士争传诵其文，时文为之一变，称为老苏。时相韩公琦闻其风而厚待之，尝与论天下事，亦以为贾谊不能过也。然知其才而不能用。①

张方平此处只提及写信推荐苏洵，到京师后得到欧阳修的“称叹”奖掖，从此名动天下。因为是为苏洵写墓表，所以文中没有提及向欧阳修举荐苏轼兄弟事。实际上，张方平的书信是一同举荐三苏父子的。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下载：

> 张安道与欧阳文忠素不相能。庆历初，杜祁公、韩、富、范四人在朝，欲有所为。文忠为谏官，协佐之，而前日吕申公所用人多不然。于是诸人皆以朋党罢去，而安道继为中丞，颇弹击以前事，二人遂交怨，盖趣操各有主也。嘉祐初，安道守成都，文忠为翰林。苏明允父子自眉州走成都，将求知安道。安道曰：“吾何足以为重？其欧阳永叔乎？”不以其隙为嫌也。乃为作书办装，使人送之京师谒文忠。文忠得明允父子所著书，亦不以安道荐之非其类，大喜曰：“后来文章当在此。”即极力推誉，天下于是高此两人。子瞻兄弟后出入四十余年，虽物议于二人各不同，而亦未尝敢有纤毫轻重于其间也。②

叶梦得此段记载的重点是突出张方平（字安道）与欧阳修不计个人恩怨、大力举荐三苏父子的度量，但其中也透露张方平写信给欧阳修，不止推荐苏洵，也推荐了苏轼兄弟。如果作大胆推测，张方平还会为苏轼兄弟担保其行止。作为州官，张方平具有作担保人的资格。天圣二年（1024）正月《贡举条约诏》规定：“开封府举人无户籍者，召有出身京朝官保二人，无出身曾历任者保一人，外州如命官、使臣为保，不得过一人。”③张方平是“外州命官”，可以保举。而欧阳修作为“京朝官”，也可为苏轼兄弟寄应开封作担保，而不仅仅是为三苏父子扬名而已。苏轼兄弟顺利在开封寄应并通过发解试，一定得到了张方平、欧阳修这类有影响力的京朝官的大力保荐。遗憾的是，目前还没有明确的史料予以证实，尚待新材料的发现。

虽然目前还不能考定苏轼是以“无（开封府）户籍亦不曾占名他州者”的身份、资格寄应开封，但一定是以合法合规的身份和资格寄应的。如违反制度，不仅寄应的举子要以“违制论”，保官同样要“以违制论”。张方平、欧阳修、雷简夫等人，显然不会为苏轼去违背法令制度。

总之，从制度上说，苏轼并没有“违反北宋科举制度”，只是充分利用了制度的特殊通道而已。大约与当今上大学一般都要通过全国高考，但有的优秀考生不经高考而直接保送到重点名牌大学的情况类似。正因为如此，在宋代，尚未见对苏轼兄弟寄应开封有过责难非议。

张方平对苏轼兄弟第二个方面的支持是提供经济援助。张方平为三苏父子入京，筹措了盘缠，置办了行装，上引叶梦得《避暑录话》所言“乃为作书办装，使人送之京师谒文忠”，说的就是这层意思。

张方平的经济援助，是应苏洵的请求而提供的。前引苏洵《上张侍郎第一书》续云：

> 今年三月，将与之如京师。一门之中，行者三人，而居者尚十数口。为行者计，则害居者；为居者计，则不能行。恓恓焉无所告诉。夫以负贩之夫，左提妻、右挈子，奋身而往，尚不可御；有明公以为主，夫焉往而不济？今也望数千里之外，茫然如梯天而航海，蓄缩而不进，洵亦羞见朋友。明公居齐桓、晋文之位，惟其不知洵，惟其知而不忧，则又何说？不然，何求而不克？轻之于鸿毛，重之于泰山，高之于九天，远之于万里，明公一言，天下谁议？将使轼、辙

---

① 张方平：《乐全集》卷三九，《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4册，第487页。

② 叶梦得撰，徐时仪整理：《避暑录话》卷下，《全宋笔记》第27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年版，第71页。

③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九四三，第44册，第37页。另，“庆历元年五月，同管勾国子监梁适言：‘近制：本监举人无户籍者，听召京朝官有出身者保三人，无出身者保二人。今秋试在近，而远方寒士，难于求保。欲请应见任并在铨幕职州县官，非伎术、流外及历任无赃人，并听为保。’从之”（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二八之三，第6册，第3752页）。

求进于下风,明公引而察之。有一不如所言,愿赐诛绝,以惩欺罔之罪。①

苏洵说今年三月,将携二子赴京师。可父子三人,路途千里,开销不少。家中还有十多口人要吃饭,而家底不厚,顾得了父子三人外出的用度,家中人就无法度日;把微薄的钱留给家里,可父子三人又无法上路。遥望迢迢千里之外的京师,真如登天渡海般艰难,希望明公给予资助。

张方平没有让苏洵失望,为他们父子三人备办了盘缠行装。这既是张方平爱惜人才的善举,也是蜀中惯例。蜀中自真宗至道年间张咏帅蜀以来,益州(成都)州官都会资助举子赴京应试。《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三记载,天圣三年(1025)八月二日辛亥,“知益州薛田言:‘本州发解举人,自张咏以来,例给馆券至京师。今得三司移文,乃责吏人偿所给官物,恐非朝廷之意。’上曰:‘汉贡士皆郡国续食,今独不能行之远方耶?其令悉蠲之’”。② 当然,州官给多少官物资助、标准如何,暂无法考知。张方平是用公款资助还是自掏腰包,也无从考证。但可以肯定的是,张方平纾解了三苏的燃眉之急,让他们一行三人顺顺利利去京师寄应。

苏轼兄弟一举及第,自然是因为非凡的才华学识,但寄应开封,也为他俩顺利及第铺平了道路。如果是在眉州乡举,受解额所限,是否也像父亲苏洵那样名落孙山,还真说不定。张方平和欧阳修的举荐奖掖,是苏轼兄弟打通寄应开封道路的关键节点。所以,苏氏兄弟终生感恩张方平和欧阳修。而寄应开封一应事项,都是英明的父亲苏洵所谋划运作和掌控的。

The Institutional Pathway for Su Shi and Su Zhe's "Temporary Registration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Kaifeng

Wang Zhaopeng

(*School of Literature,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South-Central Minzu Universit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In the Song Dynasty, candidates seeking the degree of metropolitan graduate (进士) had first to pass the local prefectur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发解试) before proceeding to the capital for the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 (省试). Regulations required that those candidates fo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should take the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in their registered places, prohibiting them from registering temporarily elsewhere for the examination — a practice known as "temporary registration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 (寄应). However, Su Shi (苏轼) and his brother Su Zhe (苏辙) did not take the examination in their native place Meizhou (眉州), but made temporary registrations in Kaifeng (开封) instead. This was because the proportion of successful candidates from the Kaifeng Prefecture where the capital was located was significantly larger than that of local prefectures. Although the imperial court explicitly forbade "temporary registration", there was, in actuality, an institutional loophole: candidates from other regions could make temporary registrations in Kaifeng with recommendations from appointed imperial court officials. Therefore, the Su brothers' "temporary registration" in Kaifeng did not "violate the Northern Song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rather, they merely took advantage of a special institutional channel.

Key words: Su Shi; Su Zhe; temporary registration for examinations;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责任编辑 管 琴)

① 苏洵:《嘉祐集》卷一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04 册,第 939 页。

② 李焘撰,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三,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4 册第 2386 页。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之五亦载:“知益州薛田言:‘本州解举人,依例支给驿券。三司牒于干系人吏处均摊入官。当州虽元无宣敕支给,盖自张咏知州已来,每解发人,支与一去驿券。如依三司行下,又缘相承久例。’帝曰:‘远方贡士,给券发遣,亦非过外支用官物,何必填纳。’特令蠲放。”(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之五,第 9 册,第 5546—5547 页)另参林岩《宋代举子赴考的旅费问题》,《中华文史论丛》2012 年第 4 期,第 123—152 页;钱建状《宋代举子的赴京旅费与政府资助》,《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3 期,第 111—126 页。